

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通識教育中心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基本邏輯	劉福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會計、法律 三年AB班	2	2
	英文:Elementary Logic	先修課程	無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1.認識基本的邏輯概念 2.培養敏銳的邏輯感 3.訓練有批判的(critical)的邏輯分析和思考的技巧和能力 4.認識和訓練正確的推理的要領,技術和法則 5.增加對抽象的結構和形式概念的了解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70%。 平時成績 20%。 其他() 成績1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劉福增,《基本邏輯》,2003年出版,台北心理出版社,P1.~588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:						
自2300年前,古希臘大哲學家創建邏輯以來,在西方的教育和文明傳統上,邏輯這門學問就和數學、文法與修辭,一直被當作任何學習知識的人應修習的科目。自西方有現代形式的大學八百多年來,邏輯一直是大學生的必修科目,在學門眾多的今天,西方大學也一直把邏輯列為學生「必選」科目之一。						
基本邏輯,一每週時數和學分,包含不同程度的份量的內容。在本課程裡我們準備討論下列課題:						
(1)邏輯話題:邏輯簡史、什麼是邏輯、邏輯的用處。						
(2)論証的分析						
(3)語句連詞						
(4)真直表及其應用						
(5)證明方法						
(6)如言証法與導誘法						
(7)范恩圖解						
(8)種種謬誤						
以上每一課題使用兩週						
說明: 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,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,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,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;並於開始上課時,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 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<small>Design: jimmy</small>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:


 通識中心
主任李汾陽

授課教師: 劉福增


 課務組
95.3.24
收文